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1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22人）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謝德弘
楊瑞家、闕建發、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
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黃聖展、王念祖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王殿文、呂文賓、孫育鴻、吳進益
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
武延平

主任委員：

康智庭、郭昱伶、陳青嵩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林益弘、張嘉玲、王菁盈、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徐榮興

請假人員：

陳惠冠、王冠田、吳明山、劉昌輝、謝國豪、鄭雅喬、呂柏宏、孫志言
林偉平、余聲善、李東育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的協助與支持，因受新冠疫情肆虐影響，除部分分會小組長講習活動停辦外，各分會會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感謝各位及所屬幹部之辛勞付出。

（二）本會於110年12月21日理事長會報協調事項所提之四項球類錦標賽，原擬本年度依計畫辦理，惟經徵詢各分會理事長均無表達承辦意願，故本年度四項球類錦標賽取消辦理。

- (三)依職階人員考核要點第3點第5項：「年度考核累計5年均列83分以上者，再予晉薪1級；無級可晉者，發給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該項考核要點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至110年度屆滿5年，俟總公司本年度考成委員會會議召開核定後，累計5年考成均列83分以上之職階人員，即自動晉薪1級。另依約僱人員僱用要點，約僱人員之考核項目、分數等次、獎懲結果及方式、辦理程序及評分限制等，準用本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年度考核相關規定。
- (四)本人於職工福利委員會第20屆第11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議111年春節除發給在職員工春節贈品代金1,000元外，再加發110年度特別贈品代金2,000元。會中討論原考量囿於110年6月17日起為全體在職員工辦理防疫綜合保險，保費支出增加約一千六百餘萬元，如再加發2,000元，將致110年之年度結餘呈現赤字，恐無法援例發給；經本人建請以歷年累積結餘款(約六億元)支應不足數額，以慰員工於新冠疫情嚴峻期間之辛勞，終獲福利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合計3,000元之贈品代金訂於本年1月28日發放；另囿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異株Omicron來勢洶洶，將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本年5月份為全體在職員工續保防疫綜合保險之防疫險；而疫苗險部分，因須經醫師診斷與接種疫苗具有合理因果關聯性始能理賠，且目前似尚無申賠成功案例，故此險種於屆期後將不再續保。
- (五)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召開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提案，建請公司將職階與約僱人員喪假日數比照轉調人員，業獲公司同意除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維持6日；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維持5日外，餘比照轉調人員喪假日數並自本年1月1日起實施。
職階與約僱人員喪假日數調整如下：
父母(養父母)、配偶喪亡:15日；
繼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養父母)喪亡:10日；

- (六)有關職階及約僱人員因重大傷病請假期間僅給付 30 天之半薪，超過 30 天即無法支領薪資一案，本會於 109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即已提案建請比照轉調人員申請延期病假，會議決議於公司財務可容納範圍內研議放寬。經本會持續關注該議案執行可行性並促請公司儘速實施，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達各單位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如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經權責主管核准，得申請特准病假；請假期間前 3 個月(以月平均日數 30 日計算，即 90 日)發給半薪，逾 3 個月無薪，請假期限仍為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含已請之安胎假、住院及未住院病假日數)。
- (七)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即函請公司比照軍公教員工調整薪資幅度 4%~5%，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比照軍公教調整薪資 4%；惟此調薪案定調為比照軍公教調幅為之，囿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審畢，且軍公教調薪總預算案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方得實施，致郵政公司目前尚無依循據以調整，須待軍公教調薪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郵政公司經交通部核准後，方得實施此案並追溯自本年 1 月 1 日發給。
- (八)公司自 109 年為有效提升績效評核鑑別度，調整各單位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之責任績效獎金核發成數百分比，改依年度績效評核成績高低排序名次核發。經本會數度與公司協商應檢討其辦理成效後，總經理喻示自本年度起，將恢復 109 年度前所訂之責任績效獎金評核制度。依「交通部所屬郵政事業機構計發績效獎金作業基準」第 5 點：
總公司各單位、各中心局及處理中心應得之責任績效獎金成數，按下列規定核發：
- 1、責任績效獎金成數以 30%為基準。
 - 2、總公司各單位、各中心局及處理中心之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百分比，依其成績與績效目標值之差距核發：
 - (1)成績與績效目標值差距在 1 分以內者，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 30%。
 - (2)成績高於績效目標值逾 1 分至 3 分以下者，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 35%。

- (3)成績高於績效目標值逾 3 分至 5 分以下者，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 40%。
 - (4)成績高於績效目標值逾 5 分者，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 45%。
 - (5)成績低於績效目標值逾 1 分至 3 分以下者，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 25%。
 - (6)成績低於績效目標值逾 3 分至 5 分以下者，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 20%。
 - (7)成績低於績效目標值逾 5 分者，責任績效獎金成數為 15%。
- 3、總公司各單位、中心局及處理中心績效目標值以各衡量項目之目標分數乘以權數計算之。

(九)鑑於國際新冠肺炎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疫情持續延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強化 COVID-19 高風險場所(域)人員健康管理。經本會 3 位勞工董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提案，建請應由公司採購快篩試劑，俾利提供已取得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者作為檢測之用；公司業於本年 1 月 13 日函知由各等郵局(中心)招商採購快篩試劑，以 1. 經合格醫療院所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者；2. 已施打第 1 劑 COVID-19 疫苗，未達第 2 劑施打時間且滿 14 天者為補助對象；惟倘因個人因素尚未接種疫苗者，仍須自行負擔快篩試劑費用。

(十)公司 110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尚未奉行政院評定，應發之績效獎金月數額亦尚未奉交通部審議，為應春節用度需求，本人特與公司協商宜及早發放借發獎金，公司業於本年 1 月 10 日人通第 3780 號函知各單位，訂於本年 1 月 22 日借發 11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2 個月(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各 1 個月)。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 9 月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說明：請參閱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明細表。（附件二）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後，送交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交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3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說明：請參閱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4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至 29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請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有關事宜。
- 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請推選籌備委員 5 至 7 人，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林副秘書長榮州等 7 人。

三、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訂於本次理事會議程結束後，隨即於本會會議室召開(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決議：通過。推選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林副秘書長榮州等 7 人為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

第 5 案

案由：建請推派台灣郵政協會第 8 屆董事 3 名、監察人 1 名人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1 年 1 月 5 日郵協字第 1111102001 號函辦理。
- 二、另依據本會出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及監察人推派辦法：
第 4 條：本會理事長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會當然董事。
第 6 條：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熟悉郵政協會事務之會員中推派適當人選擔任之。前項之推派，應有理事會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議決。
第 7 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不得為本辦法所稱董事及監察人之被推派人。
- 三、本會擬推派吳理事長文豐、江副理事長杏林、吳理事長進文擔任台灣郵政協會第 8 屆董事；推派王理事長湘傑擔任監察人。

決議：通過。推派吳理事長文豐、江副理事長杏林、吳理事長進文擔任台灣郵政協會第 8 屆董事；王理事長湘傑擔任監察人。

第 6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民法第 12 條已修正為滿 18 歲為成年，工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亦配合修正為工會會員已成年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本會相關法制亦應配合修正，並配合民法及工會法

，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本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三、修條文案草案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二項 會員 <u>成年</u> 者，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監事。	第七條第二項 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監事。	配合我國民法、工會法修正，以符法制。

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會員 <u>成年</u> 者，除停權者外，均得登記為理事、監事之候選人，選舉權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限。	第十一條 會員年滿二十歲者，除停權者外，均得登記為理事、監事之候選人，選舉權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限。	配合我國民法、工會法修正，以符法制。

決議：本案保留。

第 7 案

案由：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與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有別，建請配合工會法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具理事身分。」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一至三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合先敘明。

二、本會章程規範理事長派任副理事長，經理事會同意後始得派

任，然參照現行工會法規定，理事長任命副理事長並無應經理事會同意始得派任之規定，且現行地方制度法有關副首長之任命，亦未有需經議會同意之規定。爰建議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三、本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四、修正條文草案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四項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置 <u>副理事長</u> 一至三人，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第十二條第四項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一至三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並未強制規定理事長任命副理事長，應經理事會同意。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修正內容：1. 說明二刪除「爰建議修正相關條文如下：」字樣。

2. 說明四刪除「條文」字樣。

3. 將對照表「部分條文」文字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 8 案

案由：配合本屆理事長任期更改為 4 年，理事長出缺之補選規定，所遺任期及辦理補選之期限，擬配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會章程規定，理事長、理事、監事、代表任期均為 4 年，相關法規亦應配合修正。

二、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恐有大月或小月之分，似有模糊地帶，恐致生爭議，爰配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 90 日，應較無模糊地帶，以符實際。

三、本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四、修正條文草案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理事長差假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其職務。 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u>四分之二</u>者，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u>四分之二</u>者，應自出缺之日起<u>九十日</u>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 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出缺時(含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u>四分之二</u>者，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u>四分之二</u>者，應自出缺之日起<u>九十日</u>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p>	<p>第十五條 理事長差假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其職務。 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 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出缺時(含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p>	<p>1. 配合本會理事長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及工會法相關規定修正理事長出缺補選期限，以符法制。 2. 出缺日若為個月則有大月或小月的差異，明確按照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九十日，應較無模糊地帶，以符實際。</p>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修正內容：1. 說明四刪除「條文」字樣。

2. 將對照表「部分條文」文字修正為「第十五條」。

第 9 案

案由：建請郵務處審慎簽訂專案合約並應適當公告，請討論。

說明：長期以來有許多國際跨境快捷尺寸過大，內容物明顯為可分割卻包裝成 1 件或包裝極不完妥（麻布袋破裂、膠布隨意捆貼、形狀怪異處理危險...），打去驗單所得答覆是制式內容，該客戶的郵件符合郵務處專案合約，且已加收郵資。加收郵資狀況，後續處理單位當然不得知悉，但是郵務處簽訂違反郵件處理規則的合約應該公告周知，否則滿天飛的驗單也只是徒增郵件處理人員的困擾。再者，為什麼郵務處帶頭簽訂違反郵件處理規則的專案合約？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客服中心人員對公眾來電申訴，投遞業務說明時需與郵政規章相同，請討論。

說明：公眾打電話給客服時常與投遞郵件規章不符，致使公眾對投遞人員有所誤會，依郵件規章之處理方式投遞訴訟文書、行政文書、調解委員會等等掛號郵件，需收件人印章或出示證件方可領取，收件人書寫姓名時需字跡清晰；國稅局、稅捐處、勞保局等等掛號郵件，如有要求收件人之本人印章，投遞人員按寄件人之要求處理。公眾打電話給客服人員時，客服人員應及時向公眾適時說明，避免公眾對投遞人員有所誤會。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保留。

第 11 案

案由：建請職階人員比照轉調人員有積資升等制度，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職階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提高職階人員之業績能力，事業單位應增加職階人員晉升管道，如此才能提升事業單位的業績，並提高基層員工的信心。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案由「有」字樣修正為「訂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